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
勞動部令 勞職授字第 1070204845 號

修正「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」部分條文

部 長 許銘春

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本標準適用之機械、設備或器具如下：

- 一、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者。
- 二、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公告者。

前項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之構造、性能及安全防護，不得低於本標準之規定。

第八十二條 堆高機之貨叉、柱棒等裝載貨物之裝置（以下簡稱貨叉等）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材料為鋼材，且無顯著損傷、變形及腐蝕者。
- 二、在貨叉之基準承重中心加以最大荷重之重物時，貨叉所生應力值在該貨叉鋼材降伏強度值之三分之一以下。

產製或輸入堆高機，非屬新製品，且其既有貨叉符合國際標準 ISO 5057 規定者，得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。

第八十四條 駕駛座採用升降方式之堆高機，應於其駕駛座設置扶手及防止墜落危險之設備。

使用座式操作之堆高機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駕駛座應使用緩衝材料，使其於走行時，具有不致造成駕駛者身體顯著振動之構造。
- 二、配衡型堆高機及側舉型堆高機之駕駛座，應配置防止車輛傾倒時，駕駛者被堆高機壓傷之安全帶、護欄或其他防護設施。

第 七 章 防止爆炸及感電危害設備

第一百十一條之一 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之構造及性能，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82。

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標準除第一百十條、第一百十一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標準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；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